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经审阅周蓉蓉女士的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了解其相关情况，认为周蓉蓉女士的学历、专业知识、技能以及管理经验等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任职资格及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能力。

2、经核查，我们未发现周蓉蓉女士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发现其存在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的情况。

本次任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周蓉蓉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换届之日止。

二、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闲置募

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闲置募集资金拟购买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闲置自有资金拟购买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上述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5 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审议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授权的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关于公司开展外汇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有利于控制公司外汇系统性风险，降低外汇市场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针对该等业务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有利于加强交易风险管理和控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胡立君

田 宏

李 璐

年 月 日